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3-3340935分機2609
電子信箱：1003115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9015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信隆" 氫氧化鎂錠（衛署藥製字第007374號）」（批號3120981）藥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9110825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6月2日至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9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之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及崩散度試驗，其崩散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原封存檢體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其崩散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應依藥事法第80條收回市售品。
- 三、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基於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0/12/29
10:51:3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